

天津政报

第9期（总第887期）

2001年5月1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2000年度无偿献血先进集体的决定

关于表彰1999-2000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关于对完成2000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区县予以奖励的通报

批转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应急工作办公室拟定的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建方案

的通知

批转市体改办等九部门关于我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转发市房管局拟定的天津市建筑物平顶改坡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转发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我市卷烟市场联合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转发市献血办拟定的天津市2001年度公民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

关于表彰 2000 年度无偿献血 先进集体的决定

津政发〔2001〕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0 年度，我市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天津市献血条例》，积极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推动了无偿献血制度在我市的实施，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较好地完成了 2000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计划，保证了我市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为鼓励先进，弘扬无偿献血的高尚行为和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深入开展，决定对在 2000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塘沽区人民政府等 21 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全市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学习，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天津市献血条例》，大力推进无偿献血工作，为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再上新水平。

附：天津市 2000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附

天津市 2000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名单

(21 个)

塘沽区人民政府

宝坻县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
河北区人民政府
静海县人民政府
大港区人民政府
南开区人民政府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宁河县人民政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武警医学院
汉沽区人民政府
北辰区人民政府
津南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人民政府
蓟县人民政府
武清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武警天津市总队

关于表彰 1999-2000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津政发〔2001〕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1999 年至 2000 年，全市计划生育战线广大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按照市委提出的全面上水平的工作基调，创造性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两年来，我市不仅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巩固了多年来计划生育工作成果，而且在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等方面探索了新经验，使计划生育工作继续走在了全国前列。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在两年多的工作实践中，全市涌现出一批在控制人口增长、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面开展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努力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了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警备区等 205 个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王佩环等 202 名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计划生育战线的广大干部要学习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热爱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坚定不移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

附：1. 天津市 1999—2000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天津市 1999—2000 年度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

附一：

天津市 1999-2000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

(205 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警备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指挥学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津市人事局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天津石油化工公司

天津港务局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八研究所

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分局

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

天津市交通局

天津市园林管理局

天津市卫生局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

天津铁厂

天津农垦集团总公司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方铁路管理局

天津钢管公司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天津财经学院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天津市职业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学院
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
天津市统计局人口处
天津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第三支队
武警指挥学院三系三队
天津煤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汉沽支行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山钢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成五金厂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天津有机化学工业总公司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大沽化工厂
天津化工厂
天津碱厂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天津市电线总厂
天津市电子仪表技术学校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电子仪表实验所
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天一分公司
天津市方圆纺织有限公司
天津市合成纤维厂
天津海鸥手表（集团）公司
天津实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南华制鞋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毯八厂
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厂
天津市脚轮厂
天津中药集团红桥公司
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飞轮有限公司
天津市自行车链条厂
天津电力公司高压供电分公司
天津市宇华制衣实业公司
天津市长途汽车公司
天津市特种车修理厂
天津邮区中心局
天津市电信公司行政服务中心
天津车务段
北京铁路公安局天津公安处
铁三院三兴科技开发公司
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天津市公共交通一公司
天津市天然气公司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天津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路管理处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
天津市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市规划设计管理局机关
天津动物园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天津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天津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水晶宫饭店
天津轻纺商城有限公司
友谊商厦
天津市明日食品开发公司
天津宏棉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市北方种衣剂厂
天津市工农联盟农牧场
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处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天津市公安刑事侦察局
天津市钢绞线厂
天津市港北监狱
天津宾馆集团公司
天津市艺术学校
天津美术印刷厂

天津市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天津电视台
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南开区教育委员会
河东区教育委员会
河西区教育委员会
汉沽区教育委员会
宝坻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南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塘沽区园林管理局
天津华旭贸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伊势丹有限公司
天津华津牧工商联合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天津南楼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天北餐饮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饮食公司
津南区人民政府长青办事处
雁化集团天津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集团地球物理勘探公司
中国天津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炼油厂
津南区水利局
静海县水利局
宝坻县第一棉纺织厂

宁河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
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办事处
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办事处
和平区新兴街街道办事处
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办事处
河东区鲁山道街道办事处
河东区大王庄街道办事处
河东区大直沽街道办事处
河西区马场街道办事处
河西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河西区天塔街道办事处
河西区越秀路街道办事处
河北区望海楼街道办事处
河北区鸿顺里街道办事处
河北区建昌道街道办事处
南开区王顶堤街道办事处
南开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南开区体育中心街道办事处
红桥区双环（邨）街道办事处
红桥区邵公庄街道办事处
红桥区丁字沽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程林街道办事处
东丽区华明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双港镇人民政府
津南区双闸镇人民政府
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
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
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南王平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塘沽区新河街道办事处
塘沽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汉沽区双桥子乡人民政府
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
大港区吉林街道办事处
武清区泗村店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黄庄乡人民政府
武清区杨村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王庆坨镇人民政府
武清区河西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宁河县宁河镇人民政府
宁河县赵本庄乡人民政府
宁河县小李庄乡人民政府
静海县西翟庄乡人民政府
静海县台头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东双塘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城关乡人民政府
宝坻县大口屯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蓟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蓟县礼明庄乡人民政府
蓟县官庄镇人民政府
蓟县别山镇人民政府
蓟县翠屏山镇人民政府
蓟县下仓镇人民政府
东丽区新立镇新立村村民委员会
塘沽区河头镇胡北村村民委员会
武清区黄花店镇黄花店四街村民委员会
静海县沿庄乡东禅房村村民委员会
宝坻县糙（米甸）乡北清沟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对完成 2000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目标的区县予以奖励的通报

津政发〔2001〕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0 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艰苦努力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下，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市计生委对各区县人口出生情况抽样调查和对工作质量、保证条件的考核、评估，确认各区县均已完成年初市人民政府与各区县人民政府签定的 2000—2002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的工作指标。

现对完成工作指标的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武清区、宁河县、静海县、宝坻县、蓟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奖励，各兑现奖金 10000 元。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是实现我国跨世纪奋斗目标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实现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和〔中发〔2000〕8 号〕和今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津党发〔2000〕25 号〕，进一步加深对稳定低生育水平重要性、艰巨性的认识，认真分析当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领导，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2001 年，要按照市委全面上水平的工作基调和跨越式发展的工作思路，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抓住机遇，不断进取，努力开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五日

批转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应急工作办公室拟定的天津市地震灾害 紧急救援队组建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01〕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应急工作办公室拟定的《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建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

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建方案

为做好防御地震灾害的准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地震局、总参谋部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5号）精神，参照《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建方案》，决定由驻津武警部队为主体组建一支反应迅速，机动性强，突击力强，能随时执行地震紧急救援任务的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具体组建方案如下：

一、组建原则

按照一队多用、军民结合、专兼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立足我市及周边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时的紧急救援需要，组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

二、队伍编成和任务

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主要由驻津武警部队、消防、卫生、救援专家及市人民政府民防办公室（以下简称民防办）组成，所有人员均为兼职，原任务、隶属关系不变。

紧急救援队具体编成和任务如下：

现场指挥组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由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应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抽调指挥员和通信人员（3-5 人）组成。

一分队（10 人）由市公安消防特警大队组成，下设救援一组（5 人）：由特警大队一中队组成，主要负责抢险、破拆、救援工作；救援二组（5 人）：由特警大队二中队组成，主要负责生命探测、救援、救生工作。

二分队（10 人）由驻津武警 81 师工兵营道桥连组成，下设救援三组（5 人）：主要负责抢险、破拆、救援工作；救援四组（5 人）：主要负责生命探测、救援、救生工作。

三分队（10 人）由驻津武警 81 师工兵营地爆连组成，下设救援五组（5 人）：主要负责抢险、破拆、救援工作；救援六组（5 人）：主要负责生命探测、救援、救生工作。

直属队（5 人）由市民防办通信站组成，主要负责生命探测、救援、救生、抢险、破拆工作。

医疗急救队由市卫生局 120 急救中心 4 名医疗人员组成，负责伤员急救。

专家组由地震专家（市地震局）、危险品专家（市渤海化工集团）、工程专家（市建委）、消防专家（市公安消防局）和其他专家（视情况定）组成，负责提供救灾方案和技术咨询。

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以地震后 72 小时内的人员搜寻与救生为主要任务。

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到达地震现场并展开救援行动的时限：本市及近郊县为 2 小时以内；远郊县为 4 小时以内；我市周边地区为 12 小时以内。

每个分队及救援组均应能够独立执行救援任务，并根据灾害情况和需要，确定派出队伍的数量和规模。

三、队伍的启动时机和方法

（一）本市。根据《天津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立即启动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实施紧急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受天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

（二）周边地区。我市周边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时，根据当地政府的请求或国家有关部门的指示，由市应急办提出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派出，并接受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现场指挥组的指挥。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

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队员个人防护装备，探生搜寻技术

装备,抢险、破拆、救援技术装备和装载人员及设备的机动车辆。

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技术装备由市应急办统一配发,列入市应急办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装备及车辆的使用、保养和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各使用单位必需保障应急机动车辆和特种救援设备时刻处于良好战备状态,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五、训练和演练

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按照平战结合原则,除完成自身的日常战备、训练任务外,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学习和培训,尽快掌握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技术与装备的使用方法,熟悉装备技术性能,熟练使用装备展开救援行动,能维护维修所配发的技术装备。紧急救援队的专业救援训练由市应急办根据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训练内容,由各组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综合演练由市应急办和组建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有关天津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建的其他事宜、技术装备的配发及管理使用规定、专业训练和演练等相关问题,待本方案下发后,由市应急办商各组建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天津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应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批转市体改办等九部门关于我市 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1〕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体改办、市计委、市经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药监局等九部门《关于我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日

关于我市城镇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精神，现就全面推进我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天津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进一步调动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管理；在医疗卫生行业建立竞争机制，在药品生产流通领域建立公平竞争、有效监督的市场运行机制；实现用比较低廉的费用，提供比较优质的医疗服务，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要；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卫生工作的全行业管理

(一) 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实行政事分开,逐步从“办医院”转向“管医院”,研究管、办分离的途径和办法。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破除部门观念,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全面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能是: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负责各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卫生技术人员、预防保健等方面的管理及执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好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新的医疗服务业务、新技术和新医疗设备的准入;改革全市卫生监督体制,加大卫生行政执法力度,打击卫生违法行为,严格审批医疗广告,加强行风管理,纠正医药卫生领域的不正之风,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

(二) 加强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宏观管理,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控制卫生资源的存量和增量。按照控制总量、调整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加快制定并实施区域卫生规划。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市场需求,合理调控医疗机构的新建、扩建以及大型设备的分布,提高使用效率,实现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合作、合并或共建医疗服务集团。

(三) 企业经办的医疗机构要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实行统筹管理、分类指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搞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医疗机构改革。

三、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

(一) 按照《天津市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津卫办〔2000〕634号),对我市医疗机构按照自愿选择和政府核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严格界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我市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医疗机构的分类应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

(二) 医疗机构改变性质,需经卫生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并办理变更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三) 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相关制度。各级卫生、财政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均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执业。

四、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

(一) 县及县以上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收支实行两条线管理。为逐步解决以药养医的问题,在实施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基础上,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实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我市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医疗收支、药品收支分开核算,严格掌握开支标准及成本开支范围,确保核算的真实、准确。医院药品收支结余上交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缴存财政社

会保障基金专户，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返还办法，做到及时合理返还。药品收支结余主要用于弥补医疗成本和发展建设，也可根据需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事业。各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不得扣留或挪作他用。

（三）积极稳妥地进行医院门诊药房改为零售药店的试点。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试点办法和与之相配套的政策，组织、指导试点工作的进行。

五、规范财政对卫生事业的补助范围和方式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水平要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原则上政府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同期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同时还要多渠道筹措卫生事业发展资金。

（二）卫生事业财政补助是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公共卫生事务和医疗机构的资金补助，按照《天津市卫生事业补助政策实施意见》（财社〔2000〕26号）的要求，并根据行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职责、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基本医疗服务和事业发展建设需要等确定补助范围。补助资金按照定员定额、项目论证立项、零基预算（零基数预算）等方法核定。

（三）调整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卫生事业协调发展。重点是调整财政对医疗机构的补助结构，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离退休人员费用、重点学科建设、事业发展建设、由于政策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服务亏损补贴、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等。

（四）加强财政补助的监督管理。市和区县财政、计划、卫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的要求，各负其责，加强对卫生事业财政拨款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调整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价格管理形式

（一）贯彻国家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改革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甲、乙类药品及其他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同时建立药品价格管理灵敏反应机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政府定价。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生产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制定零售价格；药品经营单位（含医疗机构）在不超过生产企业制定的零售价格的前提下，制定药品实际销售价格。

（二）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形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医疗服务项目的社会平均成本，同时考虑财政补贴、药品收支结余返还等情况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对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分级制定指导价格，适当拉开差价，引导患者合理就医。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

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考虑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特点，并适当提高中医、民族医的技术服务价格，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中医、民族医的发展。

（三）在改革的过渡时期，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入继续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在总量控制幅度内，综合考虑医疗成本、财政补贴和药品收入等因素，有计划地调整技术性、劳务性医疗服务价格。

七、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一）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是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组织或数家医疗机构联合组织招标采购，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医疗机构在招标采购药品时，要严格按照《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实施办法》（津卫财〔2000〕671号）进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比较大的药品，原则上实行集中招标采购。招标采购经办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品招标的实际中标价格和中标企业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价格主管部门要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基础，按照让利于患者、兼顾各方面利益的原则，及时调整招标采购药品零售价格。设立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市体改办、纠风办、工商局、卫生局、财政局、物价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药监局、经委以及社会有关人士组成，负责对全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下大力量整顿药品市场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界限，以产权、产品、市场网络为纽带，组建规范化、规模化公司。鼓励大型批发企业跨地区兼并中小型批发企业，将区县药品批发企业改组为区域性基层配送中心。按照网点布局合理、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促使药品零售业的连锁发展，形成规模经济。超市、大商场可依有关规定设置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专柜，方便群众购买。加强对药品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药品、制售假劣药品的犯罪活动，确保进入市场和医疗机构的药品符合质量标准、价格合理。

（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药品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对已经开办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格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限期改造，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经营资格。推进《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GSP）的实施。改善药品抽验机制，加大抽验力度和检验水平，严格执行处罚规定。

（四）加强药品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药品价格监测制度，加强药品购销价格监测。建立医疗保险药品价格查询服务网络，提高药品价格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医疗成本价格监测体系，为适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供可靠依据。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药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八、改革城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方便人民群众就医

（一）适应我市城市社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改革现有的城镇医疗服务体系。大型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作为区域医疗中心，主要从事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并通过不同的方式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小规模的医疗机构调整为主要面向社区，为社区居民服务的卫生组织。2005 年，基本形成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与大型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合理分工，居民小病治疗在社区、大病诊治到医院的新型医疗服务体系。

（二）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大型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制度。本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定点协作支援的大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逐步建立双向转诊关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三）进一步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今后三年，市财政继续落实每年 100 万元的社区卫生服务专项经费，重点用于强化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培养尖子人才及培训基地的建设。各区县财政对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以定额补助为主，在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的基础上，加大社区预防保健经费投入，并适当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经费、启动经费、人才培育经费和健康教育经费。

（四）改革预防保健体系。组建综合性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在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方面的职能。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应当接受市和区县预防、保健专业机构的指导，将预防、保健工作逐步落实到社区。

九、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全面推行病人选择医生，让病人充分行使对医疗服务的选择权，调整医患关系，推动医疗机构内部改革，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医疗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为病人选择医生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逐步扩大公立医疗机构的运营自主权，实行自主管理、自我发展。医疗机构要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加强成本核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理事会（董事会）决策、院长执行、监事会监管等新型法人治理结构。

（三）在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推行并完善院长负责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在管理干部的选任方面引入竞争机制，改革单一的委任制，采取聘任、选任、委任、考任等多种选拔任用方式。

（四）深化医疗机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定岗定编，公开岗位标准，鼓励员工竞争，实行双向选择。继续推行和完善全员聘用合同制。结合卫生工作知识密集、脑力与体力结合、高风险等特点，体现按劳分配、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效率优先和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加快优秀人才的选拔和培养，设立优秀人才培养和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试行年薪制。医疗机构要实施减员增效，精简富余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五)实行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医疗机构的后勤社会化改革可采取多种形式，可以从医疗机构中分离出来，通过与后勤服务实体形成的合同契约关系解决；也可以组建若干跨区域的后勤专业和专项服务公司，或以股份制形式组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后勤服务企业，在保障医院后勤服务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服务；还可以将医疗机构的后勤服务工作交给社会上的专业服务公司承担。

十、加强对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各方面利益的调整，关系到我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原则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大胆探索，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在改革中，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卫生局

天津市物价局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转发市房管局拟定的天津市建筑物 平顶改坡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房管局拟定的《天津市建筑物平顶改坡顶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天津市建筑物平顶改坡顶 试点工作方案

为不断改善我市的市容景观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把天津建设成整洁、美丽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大都市，按照城市综合整修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城市景观建设，搞好建筑物平顶改坡顶（以下简称“平改坡”）的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平改坡”试点工作的重点

“平改坡”试点工作是美化城市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与城市环境整治和景观建设相结合，与三年热化集中供热工程相结合，与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相结合，突出重点，先易后难。首先要市区重要的景观道路和繁华地区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切实把“平改坡”这项有利于改善城市形象和群众生活的好事办好。2001年主要是着力抓好重点道路和地区沿路建筑物的“平改坡”的试点工作。包括：泰安道（南京路——解放北路）；吴家窑大街（八里台立交桥——贵州路）；围堤道（贵州路——友谊路）；十一经路（大光明桥——十一经路立交桥）；勤俭道（子牙河桥——光荣道）；狮子林大街（狮子林桥——金狮立交桥）；金钟河大街（金狮立交桥——中环线）；王顶堤立交桥周围；东站世纪钟周围等地区。

二、“平改坡”试点工作的实施原则

实施“平改坡”试点工作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和居民群众，为了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安全适用的原则。“平改坡”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对每一处具体建筑物的结构都要进行安全鉴定，必要时应进行抗震加固，以确保建筑物改造后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一般不进行“平改坡”工作。要通过“平改坡”工作最大程度地为有关单位和居民解决建筑物漏雨、保温等使用和居住质量问题。

（二）因地制宜的原则。要根据不同路段、建筑物、结构等具体情况，逐一确定“平改坡”的形式和改造方案，充分考虑和尊重原地域建筑风格。建筑形式不适合坡顶改造的和近年来已在楼顶进行了装饰的房屋，原则上不再进行“平改坡”工作。

（三）环境保护的原则。在改造过程中，采用的建筑形式、建筑材料不能带来环境污染，不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在一些结构、环境允许的公共建筑中，可将坡顶改造成可利用的空间，使投资产生更大的效益。

（四）美化景观的原则。“平改坡”工程改造要体现整体街景的景观效果，加建的坡屋顶，无论形式和颜色都要体现多样化，形成新的城市景观。

三、实施“平改坡”试点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市房管局牵头，市建委、市市容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局、市消防局、市公安交管局、市电力公司和市内六区人民政府等部门的主管领导参加的“平改坡”试点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平改坡”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协调“平改坡”改造工程中涉及的规划、消防、占道、屋顶清障等问题。市内六区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本区单位产权房屋、商品房的改造工作；市房管局负责直管公产房屋“平改坡”改造实施工作。

（二）统一组织。“平改坡”工程由“平改坡”试点工作办公室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各产权单位自行组织施工，办公室统一验收。

（三）时间安排。“平改坡”工程，由市内六区人民政府于4月1日开始实施试点工作，每区先试点搞1-2栋建筑物，验收合格后进行总结交流，逐步全面推开，于9月20日前全部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

（四）资金筹措。“平改坡”试点工作资金来源，原则上由房屋产权单位承担。如产权单位无力提供改造资金，市属单位由其主管局（集团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区属单位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筹集资金；商品房由原开发商负责筹措资金。

(五) 简化审批手续。“平改坡”试点工作按房屋修缮工程对待。“平改坡”工程设计方案经“平改坡”试点工作办公室审定后，不再办理规划、市容等审批手续。如确需增加使用面积的“平改坡”工程，必须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六) 优惠政策。“平改坡”工程视同街道整修工程，按照《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199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执行，享受相关项目的减免政策。

(七) 做好协调工作。全封闭坡顶改造需封堵全楼烟道，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住户工作，确保整体建筑物集中供热率达到100%。楼房屋顶卫星接收器、违章建筑、天线、广告牌的所有人，必须根据“平改坡”改造工程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拆除或改造，逾期不拆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拆除。“平改坡”工程的设计以不影响临近房屋采光为前提，对个别不予理解和支持的相邻居民，由区人民政府做好宣传和说服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附件略

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转发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我市 卷烟市场联合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我市卷烟市场联合行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我市卷烟市场 联合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9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精神，维护我市卷烟市场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走私烟、非法渠道流入卷烟(以下简称“三种烟”)违法犯罪活动，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卷烟市场联合行动(以下简称联合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烟草行业是我市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对全市经济发展起着较大的推动作用。近年来，一些烟贩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规定，大量制售“三种烟”，严重冲击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扰乱了卷烟市场正常流通秩序，造成了我市财政收入的巨大损失，同时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制售“三种烟”违法犯罪活动，既是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又是依法整顿、规范、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迫切要求，同时也是实现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

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站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站在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违法经营“三种烟”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在思想认识、工作目标、行动步调上保持一致。

二、确立目标，分段施行

为迅速、严厉打击制售、贩运、储存“三种烟”的违法犯罪活动，从现在起到 6 月中旬，要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联合行动。联合行动的目标是：端掉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窝点；打掉非法倒烟大户；取缔各类市场内违法经营卷烟批发业务的摊群；堵住周边地区非法流入我市卷烟的渠道；取缔无证、照经营和摆卖“三种烟”的卷烟零售户。联合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准备阶段（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

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声势浩大的舆论宣传活动。

1. 由新闻媒体播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告》（津政发〔2001〕15号，以下简称《通告》），让全市人民了解、监督此项工作。

2. 通过各新闻媒体，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的普法宣传，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3. 由烟草专卖部门编制宣传材料，并发放给每个卷烟经营户。对重点市场要上门宣传、逐户动员，同时对非法倒烟大户发出警告书。

4. 市有关部门、各区县要公布咨询、举报热线电话，接受咨询，受理投诉和举报。

5. 召开由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工作动员部署大会，推动此项工作的进一步展开。

（二）清理整顿阶段（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坚持辖区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完成以下任务：

1. 发动群众，深挖线索，端掉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窝点。

2. 分片包干，严密监控，组织力量，打掉非法倒烟大户。

3. 周密计划，取缔各类市场内违法经营卷烟批发业务的摊群。

4. 联合执法，统一行动，对所有卷烟经营户进行 2 次逐街逐店的检查，对违法经营“三种烟”者依法进行处罚。

（三）规范管理阶段（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

1. 对符合条件的卷烟经营户，按照有关规定，烟草专卖部门可核发“烟草专卖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证照），提高辖区持证照率。

2. 对卷烟零售户实行分片分类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净化市场。

3. 根据实际需要，烟草专卖部门在各类市场内设立卷烟销售点，并会同工商部门设立市场监管员，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再次出现违法经营卷烟批发业务的摊群。

4. 烟草专卖部门要规范内部运行机制，严肃行业纪律，坚持依法经营，杜绝卖大户、降价倾销、跨辖区供货、向无证照户供货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5. 烟草专卖部门要严格遵守《通告》的要求，在全市所销售的卷烟包装上统一加贴防伪标识，实行“防伪监销”，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检查验收阶段（6月1日至6月10日）

1. 各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联合行动负总责。联合行动结束后，将组织市有关部门到各区、县进行检查和验收。合格的标准是：辖区内不存在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窝点；非法倒烟大户停止违法犯罪活动；各类市场内不存在违法经营卷烟批发业务的摊位；辖区内卷烟经营户持证照率达到95%以上；辖区内“三种烟”的市场净化率达到80%以上。

2. 召开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联合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突出重点，严厉打击

（一）清理整顿的重点市场是：和平区兴安路市场、河西区体院北批发市场、南开区王顶堤批发市场和烈士路批发市场、红桥区三号路批发市场、河北区民权门批发市场和宜白路批发市场、河东区双星市场和卫国道批发市场、东丽区商贸城批发市场、津南区何庄子批发市场、西青区王兰庄农贸市场、北辰区北仓道批发市场、塘沽区的洋货市场、大港区金港购物中心、汉沽区寨上农贸市场、武清区泉州路批发市场、宝坻县北城路集贸市场、宁河县开发区农贸市场、静海县下三里农贸市场。

（二）清理整顿的重点地区是：河北区小王庄和鸿顺里地区、河东区中山门地区。

（三）要重点清理整顿卷烟运输环节：

1. 烟草专卖部门要组织专卖稽查人员重点设防、整体联动、严密控制。

2. 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在道路、车站、码头、机场设置的检查站（口），要积极配合烟草专卖部门对涉嫌违法运输卷烟的车辆依法实施检查，发现违法卷烟，由烟草专

卖部门依法全部没收。

3. 公安部门要对无烟草专卖部门签发的准运证运输卷烟的车辆予以扣留。对拒不接受执法人员检查或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加大对火车、汽车等各类配货站的检查力度，打击长途贩运“三种烟”的团伙，切断“三种烟”的运输和销售渠道。

四、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做到上下协同，条块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

公安部门要为清理整顿工作提供必要的警力保障，对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对发现携带非法卷烟的违法嫌疑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留置措施。

工商部门要会同烟草专卖部门加大对市场的检查力度，取缔无证照经营卷烟户，对屡次违法制售“三种烟”的，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

法制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打击非法经营卷烟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关规定。司法部门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一批制售、贩运、储存“三种烟”的违法犯罪分子，并对其中的一些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铁路、民航和海关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烟草专卖部门，加大对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财政部门要会同烟草专卖部门制定对联合行动中做出贡献的有功单位和人员的奖励办法。

五、加强领导，建立制度

(一) 成立天津市卷烟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夏宝龙任组长，市经委、市烟草专卖局、公安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天津海关、市社会治安综治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天津铁路分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对此次联合行动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烟草专卖局，具体负责卷烟市场清理整顿的日常工作。

(二) 各区、县要相应成立由主管副区、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卷烟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责任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实际，

制定本地区的联合行动方案。

(三)建立联合行动通报制度。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将开展工作和查办大案要案的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情况汇总通报。

六、认真检查,严格奖惩

市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各区、县进行检查。对打击“三种烟”违法行为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的地区和部门要通报批评。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售“三种烟”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检举揭发制售“三种烟”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天津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转发市献血办拟定的天津市 2001 年度 公民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献血办公室拟定的《天津市 2001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天津市 2001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民无偿献血工作，保证全市医疗临床用血需要，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天津市献血条例》，现就我市 2001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计划安排如下：

和平区	2123 人次
河西区	3060 人次
河东区	2628 人次
河北区	2767 人次
南开区	3285 人次
红桥区	2610 人次
塘沽区	2025 人次
汉沽区	756 人次
大港区	1440 人次
东丽区	1350 人次

津南区	1629 人次
西青区	1426 人次
北辰区	1433 人次
武清区	3568 人次
静海县	2217 人次
宝坻县	2880 人次
宁河县	1575 人次
蓟 县	3500 人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60 人次
天津港保税区	50 人次

各高等学校教职工献血计划及全日制成人高校献血计划由学校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下达。

本市和驻津高等学校在校适龄学生经体检合格，在学期间应在我市参加无偿献血一次，献血计划按三年级学生总数 42% 的比例，由学校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下达。

天津市人民政府献血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